证券代码：836361　　证券简称：川山甲　　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向浙江硕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服务，合计金额为250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因关联董事许建华、来爱琴、许莹子回避表决，出席并具有表决权的董事共计4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硕真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701-6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701-6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立新

实际控制人：蔡立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：电子产品、电子商务技术、计算机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茶叶工艺、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：国内广告（除网络广告发布）；服务：经济信息咨询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摄影器材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汽摩配件、数码产品、电子系统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照明设备、木制品、不锈钢制品、仪器仪表、家具用品、初级食用农产品（除食品、药品）、预包装食品、医疗器械（限一类、二类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25.5%的企业；浙江硕真科技有限公司系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%的企业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浙江硕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服务，合计金额为 25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